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	35.648 亿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272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92 个，增幅为 20 个。	12.358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67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区建设	
纲领(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 发牌事宜	
纲领(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38.4	1,203.2	893.5 (-25.7%)	1,125.4 (+26.0%)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减少 6.5%)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咨询区议会的策略；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服务和运作，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67	17¶	30Ⓞ
地区事务	3 139	1 492¶	1 589Ⓞ
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	79 888	83 318	68 000§

¶ 二零二二年咨询区议会的实际次数减少，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区议员辞职引致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部分会议取消或延期。

Ⓞ 二零二三年咨询区议会的预算次数较二零二二年的相应实际次数多，是由于预计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会因应疫情最新发展陆续复会。预算次数尚未回复至二零二一年的水平，主要由于区议员辞职令某些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运作持续受到影响。

§ 二零二三年联络私人大厦业主／管理团体的预算次数减少，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有所缓和，令因应疫情进行即时联络的需求减少。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在全港 18 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改善环境卫生和回应社区需要，落实「地区问题地区解决，地区机遇地区掌握」的理念；
- 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向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层面事宜安排公众咨询；以及
- 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

纲领(2)：社区建设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92.4	1,568.3	1,654.1 (+5.5%)	1,915.2 (+15.8%)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22.1%)

宗旨

6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7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及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8 二零二二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资源推展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到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按照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区议会在通过社区参与计划项目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已经暂停，改为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参考地区意见后，提议值得由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推行的项目。

9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事宜的资讯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也与有关的决策局、部门、机构及专业团体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0 二零二二年《施政报告》已公布，民政事务总署将在 18 区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以支援政府的地区工作并加强社区网络。关爱队肩负多项任务，包括为有需要人士筹办关爱服务，以及在紧急事故时提供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会为关爱队提供部分所需资源，并监察其表现。民政事务总署将于二零二三年首季率先在荃湾和南区成立关爱队。

11 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伙伴倡自强计划)。计划旨在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截至二零二二年年末，伙伴倡自强计划共资助成立 263 间社会企业。

12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民政咨询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接听 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8	92 ^α	98

^α 二零二二年的实际比率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在二零二二年初处于高峯，来电数量大幅增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39	433	400
前往民政咨询中心查询及致电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1.6	1.2 [^]	1.6 [^]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9.9	85.2	86.0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3.7	78.1	79.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	1 873	2 585 ^Φ	2 500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μ	17 311	3 201 ^λ	2 656 ^λ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μ	13.6	17.0 ^Θ	16.6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824	822	804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0.6	0.7	0.6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194	196	213 ^ψ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2	0.2	0.3 ^ψ

[^] 二零二二年查询人次减少，是由于民政咨询中心在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因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而关闭。预计查询人次会在二零二三年回复至疫情前水平。

^Φ 数字包括在有关年份处理的申请和覆检个案宗数。二零二二年已处理的差饷豁免个案数目增加，是由于覆检已核准个案的数目增加。

^μ 原有指标「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和「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已经修订，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

^λ 二零二二年社区参与计划的实际数目减少，主要由于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有拨款按照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转拨予康文署，用以举办社区参与计划项目。二零二三年的预算数目较二零二二年的实际数目少，是由于二零二二年的数字包括康文署于上述拨款转拨前在该年首三个月所筹办的项目。

^Θ 二零二二年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放宽防疫措施和复办部分大型地区庆祝活动，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3 周年的庆祝活动。

^ψ 考虑到疫情最新发展和放宽社交距离措施，预计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活动数目及参加人数在二零二三年均会增加。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提供拨款，用以推行或资助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 设立两个与地区事务有关的委员会并预留部分名额让青年人自荐为委员，藉此吸纳更多青年人参与公共事务；
- 继续就大厦管理事宜加强支援私人大厦的业主和住客，包括在恒常化的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下推行试验计划，委聘社区组织／非政府机构为「三无」大厦的业主提供大厦管理支援服务（例如成立业主立案法团）；
- 继续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条例》（第 626 章）监督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推行情况，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参考荃湾及南区的经验，分阶段在其他地区成立关爱队；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计划，资助成立和扩展社会企业，藉此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
- 继续与乡议局一起检视祖堂事宜，以期制订建议加强祖堂管理和便利腾出祖堂地；以及
- 在有需要时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进行乡郊代表补选。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98.7	328.6	323.2 (-1.6%)	367.6 (+13.7%)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1.9%)

宗旨

14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5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为地区工程提供拨款，旨在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按照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修订安排，区议会在通过计划项目方面所担当的角色已经暂停，改为由民政事务总署／民政事务处和康文署在参考地区意见后，提议值得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16 二零二二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17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2.3	33.1	34.0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36 α	115	111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149.0 ϕ	165.9 ϕ	163.3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103	89 Ω	118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232.8 \wedge	309.9	431.7 Ψ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324 \wedge	449	441

α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数目较多，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小。

ϕ 二零二二年的实际开支增加，主要由于乡郊小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有所增加，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 1.5 亿元增至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的 1.6 亿元。此外，二零二一年的递延款项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支付。

Ω 二零二二年完成的乡郊小工程数目较少，是由于大部分工程的规模较大。

\wedge 二零二一年完成的工程开支和数目减少，是由于受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以及现届区议会的工程规划过程有所延长。

Ψ 二零二三年的预算开支增加，是由于在二零二三年支付二零二二年的递延款项。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0.6	118.3	114.0 (-3.6%)	123.6 (+8.4%)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4.5%)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宗旨

19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 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 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0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 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函授、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1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4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 个工作日内)(%)	100	100	100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2 015	1 955	1 89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560	550	55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9	7	7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23	18	18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1 162	1 004 ^β	1 000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589	504	550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7	6	7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11	8	13 ^Φ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1 919	1 559 [#]	1 84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66 089	64 611	27 000 ^μ

β 二零二二年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数目减少, 主要由于新牌照申请数目减少, 以及申请牌照续期的持牌旅馆数目减少。

Φ 预计二零二三年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数目将会增加, 是由于现时大部分在二零二一年发出/续期的 2 年期卡拉 OK 场所许可证将于二零二三年届满而须续期。

二零二二年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数目减少, 主要由于其间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数目减少。

μ 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的巡查次数包括约 50 000 次因应《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及有关规例在持牌处所实施的防疫措施而进行的执法巡查。由于政府因应疫情最新发展取消本地大部分防疫措施, 二零二三年的巡查次数是根据疫情前的水平估算。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实施和执行《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床位寓所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赌博条例》、《卡拉 OK 场所条例》和《杂类牌照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9	29.4	28.8 (-2.0%)	33.0 (+14.6%)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2.2%)

宗旨

23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4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及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是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等搜集所得的地区人士意见而作出。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

25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553	1 453	1 46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1-22 (实际) (百万元)	2022-2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2-23 (修订) (百万元)	2023-2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1,038.4	1,203.2	893.5	1,125.4
(2) 社区建设	1,392.4	1,568.3	1,654.1	1,915.2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98.7	328.6	323.2	367.6
(4) 发牌事宜	100.6	118.3	114.0	123.6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7.9	29.4	28.8	33.0
	2,858.0	3,247.8	3,013.6 (-7.2%)	3,564.8 (+18.3%)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9.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19 亿元(26.0%)，主要由于区议员酬金及任满酬金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互助委员会停止运作和停止获发财政援助令所需拨款减少，以及净减少 5 个职位而得以抵销。

纲领(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1 亿元(15.8%)，主要由于新增拨款成立关爱队、净增加 25 个职位、大厦管理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康文署因应社区参与计划修订安排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拨款交还民政事务总署；部分增加的开支，因乡郊选举的有时限拨款期满，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减少而得以抵销。

纲领(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40 万元(13.7%)，主要由于小型工程的维修及管理和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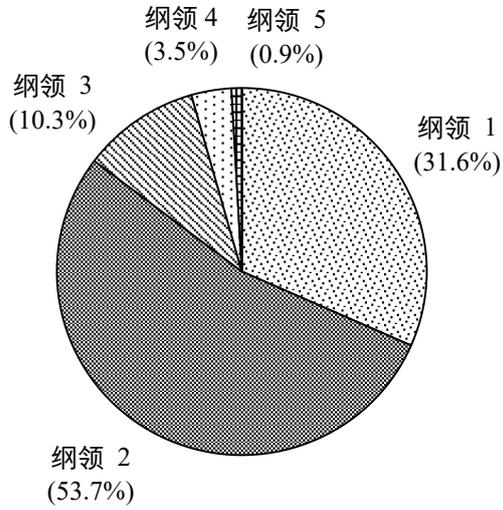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60 万元(8.4%)，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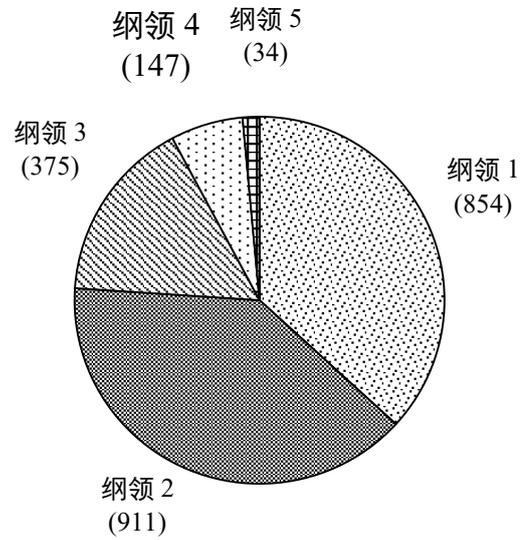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0 万元(14.6%)，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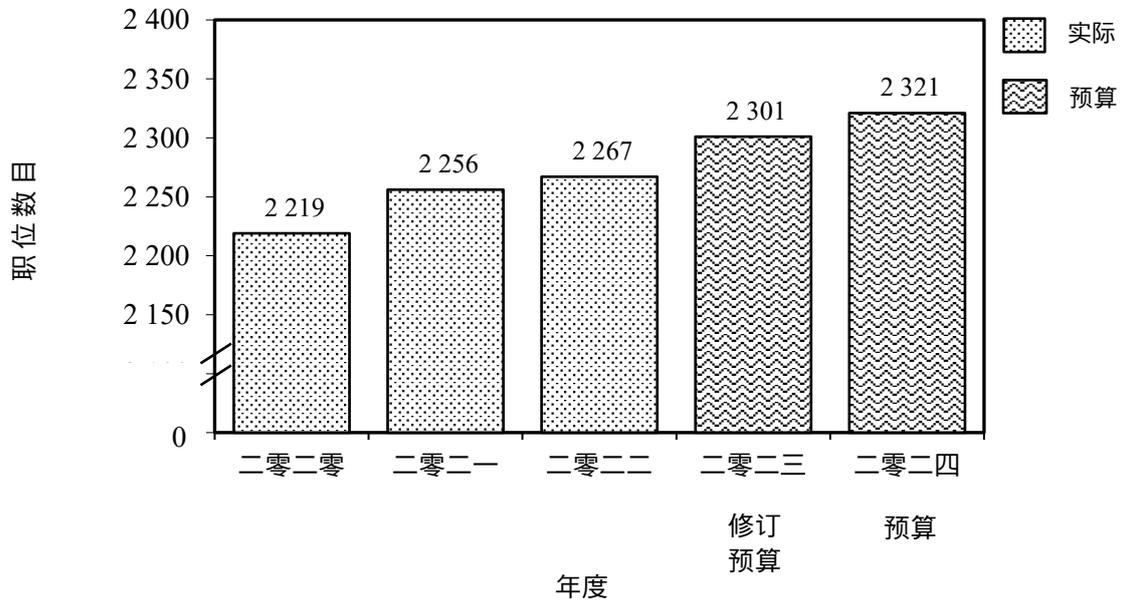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开支	2022-23 核准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724,627	3,084,486	2,865,377	3,430,035
	经常开支总额	<u>2,724,627</u>	<u>3,084,486</u>	<u>2,865,377</u>	<u>3,430,035</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63,676	79,195	64,040	71,233
	非经常开支总额	<u>63,676</u>	<u>79,195</u>	<u>64,040</u>	<u>71,233</u>
	经营账目总额	<u>2,788,303</u>	<u>3,163,681</u>	<u>2,929,417</u>	<u>3,501,268</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2,821	33,097	33,097	32,916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6,909	51,061	51,061	30,58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69,730</u>	<u>84,158</u>	<u>84,158</u>	<u>63,501</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69,730</u>	<u>84,158</u>	<u>84,158</u>	<u>63,501</u>
	开支总额	<u><u>2,858,033</u></u>	<u><u>3,247,839</u></u>	<u><u>3,013,575</u></u>	<u><u>3,564,769</u></u>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3,564,769,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1,194,000 元，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06,73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430,03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64,658,000 元(19.7%)，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净增加 20 个职位、新增拨款成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以及支付予区议员的酬金及任满酬金和一般部门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2 301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增加 2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35,75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000)	2022-23 (原来预算) (\$'000)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2023-2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53,898	1,215,539	1,172,195	1,278,654
— 津贴	27,334	25,492	28,195	28,195
— 工作相关津贴	1,860	330	3,397	1,28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6,636	6,589	5,716	6,56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8,957	83,804	78,304	91,005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139,647	144,326	145,868	169,800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301,471	452,250	172,000	314,000
— 一般部门开支	585,496	531,682	622,086	735,116
其他费用				
— 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	—	—	—	226,000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 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94,665	93,915	93,915	93,915
— 推动社会企业发展	6,347	5,490	7,290	6,065
— 乡郊代表酬金	14,932	15,019	14,909	17,618
— 邻里互助计划	4,919	5,338	5,338	5,338
— 乡郊选举	21,933	102,733	125,099	19,480
— 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 μ ...	225,646	301,600	301,600	341,6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 援助	5,172	5,860	8,700	—
— 大厦管理	3,253	20,295	13,750	20,295
— 青年发展活动	47,740	57,420	51,678	57,42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9,469	11,104	9,637	11,981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资助金 .	5,252	5,700	5,700	5,700
	2,724,627	3,084,486	2,865,377	3,430,035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会主席及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任满酬金，以及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

μ 由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起，此项目的说明由「社区参与计划」修订为「地区层面的社区参与计划」，以反映社区参与计划的修订安排。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2,916,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1,000 万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0,585,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476,000 元(40.1%),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减少。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积开支	2022-2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2020-2023任期)	61,758	31,971	3,671	26,116
803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石硤尾社区服务中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960	4,536	251	1,173
804 区议员的外访拨款(2020-2023任期)	4,950	—	190	4,760
817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2016-2019任期)	47,090	40,465	144	6,481
822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葵青区)－加强社区健康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92,300	81,624	7,198	3,478
83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推动屯门青少年发展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28,300	17,024	4,182	7,094
837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屯门区)－活化屯门河及市中心环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500	4,274	88	138
848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提供眼科检查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0,100	20,522	7,223	22,355
849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南区)－提供穿梭巴士／复康巴士服务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9,900	19,882	8,110	21,908
851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湾仔区)－兴建摩顿台活动中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4,929	1,964	2,440	525
865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深水埗区)－美孚邻舍活动中心项目的非工程部分	5,050	3,817	603	630
892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2016-17 年度起)	300,000	102,303	24,495	173,202
总额	654,837	328,382	58,595	267,860